

110 年 第 4 季 <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 月 4 日(星期二) PM 05:1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節目部 企劃 李冠妤

● 節目部 列席一名

Promo 編導 蔡幸芸

會議紀錄表

會議日期	111 年 1 月 4 日 (二) PM 05:10		會議地點	十二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 3. 李冠妤 4. 蔡幸芸	
議題：110 年度第 4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藉由此會議，針對節目的相關問題，請教專家的意見和看法，以讓編審在審查節目上可以更加了解。			
<p>※案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討論議題：戲劇內容問題 ●內容描述：國興播出戲劇「小海女」中，家長在教育小孩過程中，有”打巴掌”的內容，請問是否有需上警語？ <p>●討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觀看影片 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				
<p>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授和委員們認為，由於該劇屬日本戲劇，有稍微降低對觀眾的直接衝擊和影響；另外，若劇情合理，僅是為呈現出時代背景，以及突顯出戲劇的張力和衝突點，且呈現的合理度和密集度，皆符合標準的話，則不須上警語。 2. 教授們進一步說明，不僅是單從行為層次來看，應以整體情境的合理性和劇中角色的意圖和暴力程度來判斷；包含其意圖是否出於良善，而非故意以暴力行之，是否對社會有不良示範(如：家暴)等，在出發點情有可原、合乎情境，頻率也未過高的情況下，則在可接受的範圍內，不須上警語。 3. 綜合教授們的意見，未來可以「頻率、情境、意圖」，這三原則做基本的判斷準則。 				
結 語				
感謝委員們的意見，未來針對類似內容，會以此三原則做基準，進行判斷和整體考量。				